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特点及启示

魏晓锋 张敏珠 顾月琴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太仓 215411)

摘要: 德国独具特色的“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堪称世界职业教育的典范。它具有二元互补、重视发挥企业作用等特点。它启示我们: 要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需要设置专业课程, 努力实现教育与就业的相互衔接; 加强校企合作, 发挥校企双方在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双师型”教师队伍。

关键词: 德国; 职业教育; “双元制”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038 (2010) 01-0092-04

德国职业教育历史悠久, 早在德意志帝国建立之前就制定了职业培训最低要求的法规。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和完善, 目前的德国职业教育在职教模式、经费来源、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形成了独特的职教体系, 并源源不断地为德国培养了大批各类专业人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尽管德国经济受到重创, 但仅仅过了三十多年就从一片废墟中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 并成为了欧洲的经济强国。其成功的重要原因, 就是被誉为促进德国经济发展“秘密武器”的“双元制”职教模式。那么,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为何如此发达? 与其他国家的职教模式相比, 它具有什么特点? “双元制”职业教育对中国职业教育改革有什么启示? 本文试图在此方面加以阐述, 以期当前我国的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

一、“双元制”职业教育在德国发达的原因

德国职业教育经验丰富、体系完备。而

“双元制”更是德国职教体系的主要部分。它是一种企业(通常是私营的)与非全日制职业学校(通常是公立的)合作进行职业教育的模式。如今, 德国有75%的中学毕业生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继续接受教育; 而作为其职业教育“核心部分”的“双元制”职业培训, 每年培训出的技术工人占就业人员的比重高于8%, 在同龄人中所占的比重达70%^①。笔者认为, “双元制”职业教育在德国发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传统文化对职业教育发挥了促进作用

严谨、务本求实、富有责任感是德意志民族最突出的特征, 体现在教育上就是不盲目追求文凭和高学历、注重教育的实用化与技能的提高。与中国儒家“重德轻技”、“重道轻艺”、鄙视工商的思想相反, 德意志民族自古就崇尚手工业和技艺, 有着强烈的职业归属感。大多数德国人视工作为生活的重要部分, 极度重视操作技能, 并认为“不教儿童手艺, 等于教儿童盗窃”, 因而德国素有“工匠王国”的美誉。早在中世纪, 德国就已出现手工业师傅带学徒训练的形式。这些

收稿日期: 2009-10-25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D/2008/01/030)

作者简介: 魏晓锋(1963-), 男, 江苏阜宁人,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及区域经济学研究; 张敏珠(1969-), 女, 江苏太仓人,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处长、副教授, 主要从事高职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顾月琴(1975-), 女, 江苏太仓人,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教师、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教育与文化、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师傅享有特权，具有极高的威信。学徒作为年轻的职业候补者，其整个生活要受到严格的监督，在学徒期间必须经受种种考验并接受师傅的严厉管教^②。这种尊重权威、注重技能的传统，深深地影响着后来德国的职业教育。德国著名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曾说过：“鞋和靴是你的职业作品。你的生命只有通过它们才具有意义，决不要企图超越这个已经为你确定的目标”^③。作为德国职业教育核心部分的“双元制”，改革并发展了中世纪手工行业“师傅带学徒”这种简单培训形式，秉承了其重视实践、严谨负责的精神，大大促进了职业教育的发展。

2. 实科教育的发展奠定了职业学校的基础

德国重视教育，将其视为民族复兴、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受传统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以及社会认同感的影响，德国上下都对职业教育有着深刻而独到的见解并努力践行这一理念。早在18世纪初期，德国就创办了实科中学。第一所实科中学是虔敬派牧师C·泽姆勒于1708年创办的“数学和机械实科中学”，接着是另一位虔敬派牧师J·J·黑克尔于1747年在柏林建立的“经济、数学实科中学”。随后，建筑学校、采矿学校、林业学校、技术学院和农业学院等传授实科知识的新型学校在许多城市陆续创办起来^④。19世纪经济学家李斯特提倡工业教育。之后的德国教育家凯兴斯泰纳形成了以性格陶冶为主的劳作教育体系，把国民学校改为劳作学校，增设实习工场、实验室、烹饪室等，聘请受过技术训练的教师进行具体指导，竭力维护德国已经形成的“双轨制”——精英教育与职业教育。德国历史上实科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学生的分流，促进了职业教育的发展，并为“双元制”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同时，全民上下重视技能培养的思想消除了德国青年的顾虑和自卑、坚定了他们选择职业教育的决心和勇气，从而大大推动了“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发展。

3. 德国人民对资源条件有着清醒而正确的认识，为职教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德国位于中欧，国土面积为35.7万平方公里，南北相距800多公里，东西相距600多公里，地形异常多样，既有辽阔宽广的平原，还有连绵起伏的山峦和密布的湖泊。与英法相比，德

国土地面积较窄而人口众多，其原料基本依赖进口。对此，德国人民有着清醒而正确的认识，他们立志走技术强国之路来竭力弥补这种自然资源的不足。德国联邦政府出版的《德国概况》就载有这句话：“德国是一个原料缺乏的工业国家，它依赖的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技术力量。”这里的技术力量不但指专家，也指技术工人和技术员。1876年，在美国费城世界博览会上，德国产品因出了问题而受到嘲笑挖苦，德国朝野莫不为之愤慨，并深刻认识到培养熟练技术工人重要性和紧迫性，使此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得到迅速加强和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政府通过手工业行会立法来推动各类进修学校的发展，为“双元制”职业教育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1年，国际奥林匹克技能竞赛，在数十个参赛国家中，德国队在24个工种的竞赛中名列第一，获得冠军。德国前总理科尔接见夺标选手，并发表了题为《双元制在统一的德国的力量》的讲话。他明确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料不足的国家，经济实力是以从业人员的技能为基础的。经过良好职业培训的青年，是我国最大的资本，是我国经济稳定的保障”^⑤。

二、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特色

作为德国职业教育的核心内容，“双元制”具有突出的特色和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双元互补，重视发挥企业作用

一直以来，国际上曾有两大职业流派，即以日本、美国等为代表的“企业职业教育模式”和以俄罗斯、法国等为代表的“学校职业教育模式”。这两种职教模式存在着明显的缺陷，最主要的就是技能实践与理论学习严重脱节。而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则基本上弥补了这两大职教流派的不足。在“双元制”职业教育中，受培训者以学徒身份在企业里接受职业技能方面的培训，以更好地掌握“怎样做”的问题；同时又以学生身份在职业学校接受专业理论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以解决“为什么”的问题。这就将企业与学校、实践技能与理论知识有机结合起来，培养出既有较强操作技能又有一定专业理论知识与普通文化知识的技术工人。学生在企业与学校的时间比例一般为3:2或4:1。

在“双元制”职业教育中，企业发挥了重大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德国企业承担了职业教育的大部分经费。这些经费包括：学生在整个学习期限内的生活津贴与社会保险；专职和兼职教师的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培训设备和教材的购置保管费用，等等。据德国官方统计，自2003年至2005年，企业在“双元制”职业教育中的年投入均为276.8亿欧元，而联邦和州在上述三年则分别为31.57亿欧元、31.15亿欧元、28.15亿欧元。其次，德国企业是重要的教学主体。它们不但提供与所培训的职业紧密相关的实际生产岗位和培训场所，而且还提供详细的实习教学计划，配备经验丰富、受过良好职业训练并富有责任感的专职实训教师。

2. 以市场为导向，灵活设置课程

虽然德国的各类职业都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但却没有全国统一的课程设置。只要符合教学大纲的难易程度，学校和企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设置和选用自己需要的课程和教材。其主导思想是把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及时引进培训计划，以适应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发展变化。德国职业教育研究所不仅跟踪形势变化，而且还负责公布人才市场信息。因此，即使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社会培训需求急剧变化之时，德国企业所提供的培训岗位与申请培训者人数也基本持平。据统计，1976年德国社会培训岗位的需求是523000个，而至1984年则猛增至746000个，其后又持续减少，1990年降至559000个。令人惊奇的是，在此期间，尽管偶有经济困难发生，但由企业提供的培训岗位却几乎一直随社会对培训岗位的需求而上下波动。如，1976年，德国社会上只有514000个培训岗位，1984年则增至727000个；此后当社会需求降低时，培训岗位也相应有所减少，到1990年降至659000个^⑥。由于他们的职业训练与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大生产紧密结合，所以对经济部门需要的反应十分敏感，能够及时估计到职业结构的变动和劳动市场的需要，并相应地不断抛弃过时的或显得多余的训练职业和训练章程。就这一点而言，它是一个十分灵活和高效能的训练体系^⑦。

3. 法制健全，切实保障培训实施

德国是目前世界上职教体系最完善、法制最

健全的国家，其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都有明确的法令规定。早在中世纪，德国即有法令规定职业学校入学条件、学校义务、师资培训、工种的学科设置、具体的培训方法等。1869年颁布的“北德意志联邦工商条例”规定，不足18岁的伙计、帮工和学徒，有进入补习学校接受职业补习教育的义务。1872年，帝国政府颁布《普通学校法》，要求18岁以下已经就业的青年，尽可能地继续接受职业补习教育。1873年，萨克森州对不足15周岁的男孩实行三年职业义务教育；1938年，德国颁布的《帝国学校义务教育法》规定，职业学校要伴随企业培训组织教学、补充学生（即徒工）、学习基础和理论性知识；1969年，德国颁布的《职业教育法》是当时联邦德国职业教育界最权威的法规，对全联邦的企业职业培训作了统一规定，内容包括“职业训练内容、方法、期限，培训企业与受培训者的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实施培训的监督和考试”等，大大提高了德国职业教育的质量。此后，德国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学徒训练的法律法规，如《企业基本章程法》、《手工业条例》、《劳动促进法》、《青年劳动保护法》、《关于工商业协会权利的暂行规定的法规》等。这些法律法规的诞生，标志着“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已作为一个完整而又独立的训练体系而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确立了它在德国职业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

“双元制”职业教育为德国培养了大量的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他们把优美的设计变成精细的产品而远销世界各地；其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严谨务实的敬业精神，使产品经久耐用，使“德国制造”享誉全球。在当前竞争激烈并以质取胜的经济形势下，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尤为迫切和重要。

三、德国“双元制”职教模式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

1. 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需要设置专业课程，努力实现教育与就业的相互衔接

德国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以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十分重视市场导向作用。尤其是在制定课程计划时学校和企业相互磋商，使课程内容既

有职业技能培养的具体实施方案又有职业综合素质的培养；同时，双方还能根据新技能的迅速发展来调整培训内容，确保了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发展。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以政府举办的各种职业学校为主体，其培训内容与方法基本上由职业学校承担。由于职业学校仅是教育单位而非用人单位，所以对市场变化反应不够灵敏、很难准确把握企业的技术需求与就业状况，进而形成了毕业生学无所用、就业压力大的状况。因此我国有关部门应做好教育体制与就业体制的相互衔接，尤其是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专业，以达到教育部提出的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即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所需要的岗位和岗位群，实现学校教育与就业市场的“零过渡”。此外，当前技术更新速度加快，经济全球化不断加深，国际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各国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中国要想从制造大国变为制造强国，就离不开大批高素质的应用型技术人员，只有根据形势发展灵活设置专业课程，才能应对社会发展需求。

2. 加强校企合作，发挥校企双方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核心理念就是校企合作、产学结合，并且以企业的实践培训为主、职业学校的理论教学为辅，企业承担培训的大部分经费。我国传统的职业教育大多是以学校为主体，虽也提倡校企合作，但往往停留在就业层面，采取的是前两年在校学习理论知识、后一年集中到企业实习的培训模式，导致理论课程与实践生产脱节以及毕业生动手能力差、对企业缺乏认同感和归属感等问题。当前，校企合作已成为职业院校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既是经济发展对教育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职业院校生存与发展的内在需要。为实现高职教育“以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的培养目标，我们应改变传统职教观念与模式，通过政策来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资助学校实训车间建设、指导学生的生产实习。而职业院校也应按企业所需安排专

业，根据企业计划进行人才培养，并设定科研攻关和研究方向，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工艺技能，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实现校企合作由浅层次向深层次的过渡。

3. 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法制体系和“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纵观德国职业教育不难发现，德国有健全的法制体系，如《职业教育法》、《职业促进法》，尤其是《工商业管理条例》、《联邦德国手工业规章法》、《青少年劳动保护法》是其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这些职业教育法及其法规性的职业培训条例，使“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而促进了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顺利开展，并培养了大批敬业爱岗、技术精湛的工人。相对而言，中国还未形成健全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1996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职业教育法》，作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第一部专门性法律，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不少专家呼吁修改这部法律。比如，各级政府应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并依法督促职业学校举办者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建立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等，以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此外，为完善职业教育法制体系，应建立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以保证培训基地与相关经费的落实，并从制度上约束校企双方，使之各尽其职、共同完成培训计划、推进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

教师是职业教育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不但要求教师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而且还要具备娴熟的实践操作技能。其师资聘任有着一套成熟的培训模式和任职资格制度。通过层层筛选和考核，德国职业教师大多具有广博的知识、精湛的技能及良好的品质并享受着优厚的待遇，这就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和优良素质。目前，我国职业院校教师的知识结构不尽合理、学历层次相对不高、实践能力相对较弱，与培养21世纪高素质职业教育人才不相适应。因此，我们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把教师培养成为既深谙专业基础知识又精通实践技能的“双师型”教师。同时，应逐渐建立一套有利于师资队伍发展的教师资格认证（下转第83页）

次英语四级考试,但都未通过。面对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英语四级考试,他选择了请人代考,但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与其谈话时,他说:“我自己考了两次都没考过,我再考的话,也还是通不过。但如果这次不过就拿不到学位证了,所以我想只有冒险一试试了”。当问及“如果你这次不舞弊,虽然你拿不到学位证,但你还是可以拿到毕业证的。而现在你因为舞弊受处分连毕业证也拿不到了,你怎么想?”这一问题时,他回答说:“我早知道有这么一天,但我也没办法。不冒险,无所获,冒险了,也无所获,只好吞下这一苦果。”

冒险心理居大学生不诚信言行的第六位,占调查学生总人数的26.5%。高校要抑制学生的冒险心理,必须注意以下两点:一是要告诫学生,要实现强烈的目标追求,必须把功夫花在平常的刻苦学习上而不是如何舞弊的准备上。二是要让学生懂得,某一目标的实现如果超越了自我的能力,那么,要么选择放弃,要么花时间去准备,凭自己的能力去实现它。

七、低成本心理

成本偏低心理,即不讲诚信成本很低、划得来。成本偏低心理产生的根源,是实现预期目标所得的收益会远远大于失信所付出的代价。例如,某高校一大四学生考试夹带舞弊,教师找其谈话问他为什么舞弊,他说:“夹带舞弊,按照

《学生手册》学校会给予我记过处分,最多是留校察看一年,这样一来我最多是晚一年毕业。但我知道,凭实力这门课程我肯定是考不过的,这样我也要重修,晚一年毕业。而如果我这次舞弊通过了考试,我就可以今年顺利毕业了。因此,我并没有付出什么代价。”对于这个学生来说,他舞弊的确是没有付出什么代价,反正当年也拿不到毕业证;而如果舞弊成功,他则可以当年顺利毕业。可见,高校要抑制大学生的成本偏低心理,就必须提高失信代价。

成本偏低心理在大学生不诚信言行发生时位居第七位,共有1636人,占调查总人数的22%。值得指出的是,大学生不诚信言行的发生,可能是由于某种心理独立引起的,也可能是由多种心理同时交织而成的,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每一种心理的独立分析。我们既要把握每一种心理,又要看到它们的交织作用。

参考文献:

- [1] 洪跃雄. 大学生诚信缺失的心理、原因及对策 [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5 (1): 85-87.
- [2] 卢爱新. 大学生诚信缺失的心理分析 [J]. 武汉科技学院学报, 2006 (11): 152-155.
- [3] 王豫凌. 大学生负诚信心理分析 [J]. 科教文汇, 2007 (1) (下旬刊): 36-37.

(责任编辑 董孟怀)

(上接第95页)体系,以规范职业教育师资队伍、促进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发展。

德国的工业传统、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教育体制等因素促进了“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成熟。虽然“双元制”职业教育在德国乃至世界上皆被誉为比较成功的职教模式,但由于我国与德国的历史传统与现实状况有很大差异,因而在借鉴时不能盲目照搬照抄,而应汲取“双元制”职业教育的精髓,不断改革与完善我国的职业教育,为我国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注释:

- ①⑥石伟平. 比较职业技术教育 [M]. 上

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82. 104.

- ②孙祖复,金锵. 德国职业技术教育史 [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5.

- ③严红卫,郜志明. 德国人 [M].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35.

- ④李其龙. 德国教育 [M].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 19.

- ⑤刘来春. 从英、德职业教育之比较看我国职业教育的取向 [J]. 比较教育研究, 1993 (1): 22.

- ⑦李其龙,孙祖复. 战后德国教育研究 [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 168.

(责任编辑 董孟怀)